

108 117

裝

訂

線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相符

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呂錫勳	出生年月日	民國45年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 1 0 0 2 5															
					國籍																
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08年11月18日	選舉年度	109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高雄市鳥松區北平路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高雄市鳥松區北平路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7) 735	宅	( )	行動電話	091506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-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7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  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(十三) 備 註
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( 受理申報機關 [ 構 ] 全稱 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呂錫勳 ( 簽章 )

29  
108年11月18日